附表二、設施經營者應依表列設備、業務或規模配置之 輻射防護人員

事	3 業	類	別		_	没有 見材		,業	務	子或	4	輻				-		單護			配
壹	`	醫	潦	院	—	`	僅	從	事	放	射	至	少	配	置	輻	射	防	頀	師	—
		所					治	療		業	務	名	0								
							者	0													
					=	`	僅	從	事	核	子	至	少	配	置	輻	射	防	頀	員	_
							醫	學		業	務	名	0	但	使	用	之	放	射	性	物
							者	0				質	活	厚	·	達	1.	11	$\times 1$	09	Вq
												以。	上	之	高	劑	量	治	療	者	,
												應.	至	少	配	置	輻	射	防	頀	師
												<b>-</b>	名	0							
					三	`	僅	從	事	放	射	設	有	十	(	含	)	部	X	光	機
							診	斷	Í :	業	務	以。	上	者	,	應	至	少	配	置	輻
							者	0				射	防	頀	員	—	名	0			
貳	`	放	射	線	使	用	或	持	有	可	發										
		照	相	檢	生	游	離	輻	射	設	備										
		驗	業		或	放	射	性	物	質	之										
					機	具	達	下	列	規	模										
					者	:						至	少	配	置	輻	射	防	頀	員	_
					—	`	+	(	含	)	部	名	0								
					以	下	0					至	少	配	置	輻	射	防	護	員	=
					二	`	十	_	至	十	五	名	0								
					部	0						至	少	配	置	輻	射	防	頀	員	Ξ
					三	•	十	六	至	=		名									
					部																

事業類別	設備、業務或 規模	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 置之輻射防護人員
參、製造可		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
發生游		名。
離輻射		
設備機		
構		
肆、其他	一、登記證及許	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
	可證登載之	
	密封放射性	
	物質活度總	
	和達1×10 <sup>12</sup> 貝	
	克以上,未	
	達1×10 <sup>15</sup> 貝克	
	者。	
	二、登記證及許	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
	可證登載之	
	非密封放射	
	性物質核種	
	活度總和達	
	豁免管制量	
	一百倍以	
	上,未達豁	
	免管制量五	
	十萬倍者;	
	若登載之非	
	密封放射性	
	物質核種達	
	二個以	

	10 14 16 06 15	上一口,此业中四,一一
事業類別	設備、業務或	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
1 3/ 3// 44	規模 規模	置之輻射防護人員
肆、其他	上者,則各	
	核種活度與	
	其豁免管制	
	量比值之總	
	和達一百以	
	上,未達五	
	十萬者。	
	三、許可證登載	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
	之可發生游	名。
	離輻射設備	
	巔值電壓達	
	五百仟伏	
	(500kV) 以	
	上,未達參	
	仟 萬 伏	
	(30MV) 或	
	產生粒子最	
	大能量達五	
	百仟電子伏	
	( 500keV )	
	以上,未達	
	參仟萬電子	
	伏(30MeV)	
	者。	